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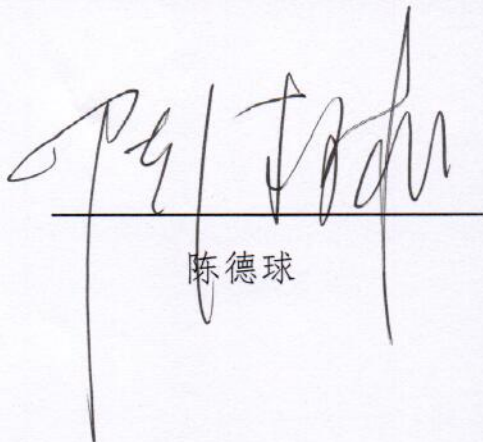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

我们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认可公司按照有关制度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公司拟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聘请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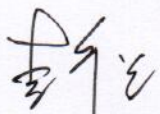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陈德球

2022年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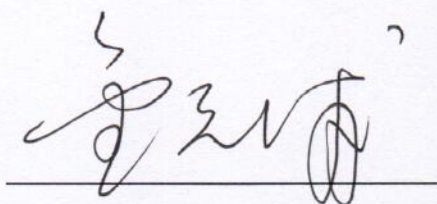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彭 兰

2022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金元浦

年 月 日